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8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进行的

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9）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宜分公司的议案》；**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事业部提出申请，拟在广东省信宜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于公司在广东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0 票，赞成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